

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

净水设备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适用范围 | 1 |
| 2 认证模式 | 1 |
|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| 1 |
| 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 | 2 |
| 5 认证单元划分 | 2 |
| 6 认证申请 | 2 |
| 7 初始检查 | 3 |
| 8 产品抽样检验 | 8 |
|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| 9 |
| 10 获证后的监督 | 9 |
| 11 扩大或缩小申请 | 12 |
| 12 认证证书 | 12 |
| 13 认证标识的使用 | 16 |
| 14 收费 | 17 |
| 15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| 17 |
| 附件 1 | 18 |
| 附件 2 | 19 |
| 附件 3 | 23 |
| 附件 4 | 32 |

1 适用范围

本细则根据《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》（CNCA-CGP-13:2020）编制，适用于 T/CECS 10068-2019《绿色建材评价 净水设备》所界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。

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、技术、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，应以认监委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2 认证模式

认证模式为：初始检查+产品抽样检验+获证后监督。

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

3.1 认证流程

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：

- (1) 认证申请
- (2) 初始检查
- (3) 产品抽样检验
- (4)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- (5) 获证后监督

注：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。

3.2 认证时限

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，一般不超过 90 天，包括初始检查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。

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、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、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、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、未及时缴纳费用，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，不计算在内。

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

认证依据标准为 T/CECS 10068-2019 《绿色建材评价 净水设备》，认证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、二星级和三星级。

5 认证单元划分

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所示：

表 1 认证单元划分

| 序号 | 产品分类 | 认证单元 | 产品执行标准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总净水量 | <100L/h 以下 | QB/T4144 |
| 2 | 总净水量 | 100L/h~250L/h | QB/T4144 |
| 3 | 总净水量 | ≥250L/h | QB/T4144 |

同一生产企业、同种产品，但生产场地不同时，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。

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。

6 认证申请

6.1 申请文件

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，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- (1) 申请书（应注明所申请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级）；
- (2) 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；
- (3) 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（如授权委托书等。当委托方为经销商、进口商时，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、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）；
- (4) OEM/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（适用时）；
- (5) 产品工艺流程图；
- (6)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；
- (7)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（见表 1）中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（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，一年内有效）；
- (8) 生产厂按本细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；
- (9) 按认证单元提交的关键原材料/部件备案清单（见附件 1）；
- (10) 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中规定的一般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。

6.2 受理

本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，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，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，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。文件齐全后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，受

以下内容略，有疑问请咨询认证受理人员。